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冼兆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8/—— 2015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
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83/——因應 2015 年 12 月
15-16(01)號文件 14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83/——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15-16(02)號文件 12 月 14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83/——法律事務部 2015 年
15-16(03)號文件 12 月 10 日向政府
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383/——政府當局對法律
15-16(03)號文件 事務部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383/——法律事務部 2016 年
15-16(04)號文件 1 月 4 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5-16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97/——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只限
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
IB&W/2/1/5/4C 摘要

立法會 LS1/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
條文)(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15(7)條 —— 第168IA(7)條有關清盤
架構中公開訊問的程序*

3. 現行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168IA(1)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報告(下稱"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向法院作出公開訊問的申請(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該《條例》第IVA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條例草案對第168IA(7)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移除了被命令接受法院公開訊問的人可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文本的現有權利。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51A條(條例草案第137條)訂明，某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涉及根據擬議的第286A(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有關報告的全部或其中某部分。然而，委員關注到，就法院根據第168IA(1)條作出的命令，條例草案並未明確訂明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的權利，亦未訂明若法院拒絕要求閱讀該報告的申請，有關人士可否再作上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該人在這方面的權利、相關的上訴機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有關機制。

條例草案第43條 —— 第206A條有關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會議時間

4. 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06A(2)條訂明，清盤人須召集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會議須在自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或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起計的6個星期內舉行，兩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有委員認為6個星期的時間應該縮短，以加快清盤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A條有關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授權書

5. 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07A(2)(b)(ii)條，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授權書，可由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但對於甚麼人可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授權書，現時並無限制。委員擔心此項擬議安排或會被濫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擬訂措施(包括對甚麼人可簽署授權書施加限制)，以釋委員疑慮。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B條有關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6. 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07B條容許委員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鑒於審查委員會最多由7名委員組成，加上審查委員會會議對債權人甚為重要，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未必有實際作用，並認為應就遙距出席有關會議一事作出嚴格規定，確保審查委員會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會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先決條件，例如賦予審查委員會主席酌情權。

條例草案第66條 —— 第237A條有關為債權人會議擬備的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下稱"詳盡陳述書")的內容

7. 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37A(1F)及(1G)條，清盤人須為債權人會議擬備詳盡陳述書，陳述書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資產、債項及法律

責任的詳情。有委員認為，詳盡陳述書的內容亦應包括公司的或有負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的建議，並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例如擬議的第241(3A)條(條例草案第73條))作出相應修訂(若該項建議獲得接納)。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事宜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6年1月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83/15-16(04)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1)481/15-16(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9時01分，主席察悉同一時間在會議室1舉行會議的《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未足法定人數，遂下令暫停當前的會議，以便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該會議。會議於上午9時09分復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6年1月25日上午8時30分及2016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9 - 000804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805 - 0022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1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83/15-16(02)號文件]</p> <p>梁議員詢問：</p> <p>(a) 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265條向僱員作出的優先付款之間的抵銷機制(下稱"抵銷機制")；</p> <p>(b) 條例草案有否建議對抵銷機制或《條例》第265條所訂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作出改變；以及</p> <p>(c) 清盤人酬金的優先次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成功申請破欠基金的僱員會獲發特惠款項。在此情況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會有代位權，可從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中獲得款項；</p> <p>(b) 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對抵銷機制及《條例》第265條所訂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作出任何改變；及</p> <p>(c) 在清盤過程中，清盤人會在向僱員作出優先付款前獲發酬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44 - 003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法律事務部2015年12月1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83/15-16(03)號文件]	
003159 - 004005	吳亮星議員 主席	暫停會議	
004006 - 0045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法律事務部2015年12月1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83/15-16(03)號文件] 在公司清盤制度中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 現行的《條例》第168IA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報告向法庭申請進行公開訊問(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條例》第IVA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第168IA(7)條的擬議修訂刪走了被命令接受法庭公開訊問的人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文本的現有權利。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51A條訂明，某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涉及根據擬議的第286A(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有關報告的全部或其中某部分，但就法院根據第168IA(1)條作出的命令而言，條例草案並未明確訂明該人的此項權利。此外，委員亦關注到，若法院拒絕要求閱讀該報告的申請，有關人士可否再作上訴。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在第168IA(7)條下該人的權利、相關的上訴機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有關機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506 - 00560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7於2016年1月4日就條例草案某些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2016年1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83/15-16(04)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書面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回應，而助理法律顧問7可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時提出其關注事宜。</p> <p>第7次分部 —— 審查委員會</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加入第205A及205B條</u></p> <p>205A. <u>第205A、207E、207F、207G、207H及207K條及第6分部的釋義</u></p> <p>205B. <u>釋義：傳閱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206條(決定須否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加入第206A條</u></p> <p>206A. <u>審查委員會會議</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207條(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u></p> <p><u>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會議時間</u></p> <p>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06A(2)條訂明清盤人須召集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會議須在自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或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起計的6個星期內舉行，兩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吳議員認為6個星期的時間應該縮短，以加快清盤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吳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005605 - 012352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加入第207A至207L條</u></p> <p>207A. <u>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u></p> <p>207B. <u>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u></p> <p>207C. <u>要求根據第207B條指明會議地點的程序</u></p> <p>207D. <u>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7E. 傳閱書面決議</p> <p>207F. 要求召集會議以考慮決議</p> <p>207G. 表示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程序</p> <p>207H. 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限期</p> <p>207I. 清盤人有責任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書面決議已通過</p> <p>207J. 清盤人有責任備存已通過的書面決議的紀錄</p> <p>207K. 為書面決議而與清盤人作電子通訊</p> <p>207L.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p> <p><u>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u></p> <p>吳議員認為，擬議增訂的《條例》第207L條應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可就甚麼類別的交通工具申領發還交通費，以防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文已訂明有關開支須屬在香港境內往來所招致的開支，而且金額必須合理。此外，有關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p> <p><u>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u></p> <p>陳議員詢問遙距出席會議是否審查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以及審查委員會一般有多少名委員。她認為，若審查委員會最多由7名委員組成，加上審查委員會會議對債權人甚為重要，對遙距出席會議的做法應有嚴格規定，以確保審查委員會以審慎的態度舉行會議。</p> <p>鍾議員詢問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有否任何實際作用；他建議讓審查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應容許委員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可按需要採用遙距出席會議的做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擬議的《條例》第207B條容許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可涉及使用電話及視像會議)；</p> <p>(b) 審查委員會一般由不少於3名及不多於7名委員組成；</p> <p>(c) 由於審查委員會委員很多時或許難以親身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遙距出席會議可以令清盤程序從速進行；</p> <p>(d) 英國的清盤制度容許遙距出席會議；及</p> <p>(e) 若就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一事另訂先決條件，可能令條文變得複雜。</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考慮訂明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先決條件。</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中提到有關擬議增訂的《條例》第207B(6)及(8)條用以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供委員遙距出席的地點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第(6)款無須受限於第(8)款，因為在指明會議地點方面，該兩款條文的要求並不相同。</p> <p><u>授權某人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的授權書</u></p> <p>根據擬議的《條例》第207A(2)(b)(ii)條，授權某人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的授權書，可由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對於甚麼人可以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授權書，有關條文並無作出限制。</p> <p>陳議員及鍾議員擔心擬議安排可能出現被人濫用的情況，他們認為授權書的簽署應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主席對此亦感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安排有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物色代表代為處理審查委員會的事務，有關安排旨在簡化作出授權的程序。</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以處理委員的關注，包括就甚麼人可以簽署授權書施加限制。</p> <p><u>傳閱書面決議</u></p> <p>鍾議員擔心容許清盤人傳閱建議書面決議的擬議的《條例》第207E條可能出現被人濫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清盤人可藉傳閱建議書面決議尋求取得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對該決議的同意，但委員亦可要求清盤人召集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審議決議所提出的事宜(即擬議的《條例》第207F條)。</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012353 – 014047	<p>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吳亮星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取代第20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8次分部 —— 法院在由其作出的清盤中的一般權力</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修訂第209A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u></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209B條(根據第209A條作出命令的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210條(分擔人列表的議定及資產的運用)</u></p>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廢除第221、222及222A條</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取代在第227A條之前的標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9次分部 —— 由法院作出並附帶規管令的清盤</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227A條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227B條 (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第227C條 (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並確定其意願及指示)</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修訂第227E條 (債權的證明)</u></p>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取代在第227F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10次分部 —— 由法院以簡易程序作出清盤</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取代在第228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分部 —— 自動清盤</p> <p>第1次分部 —— 自動清盤決議及自動清盤的開始</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第228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第228A條 (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加入第228B條</u></p> <p>228B. 根據第228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7在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根據擬議修訂的《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228A條交付清盤陳述書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而相關條文所訂的時限只會由清盤陳述書交付處長起計算。</p> <p><u>由清盤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清盤陳述書</u></p> <p>吳議員建議應准許清盤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清盤陳述書。</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由於相關決議須由董事通過，此項建議未必能夠令清盤程序進行得更加迅速；及</p> <p>(b) 若公司秘書獲准簽署清盤陳述書，公司秘書將要承擔法律責任。</p>	
014048 - 014529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修訂第229條(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取代在第231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次分部 —— 自動清盤的後果</p> <p><u>條例草案第63條 —— 取代在第233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次分部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p> <p><u>條例草案第64條—— 取代在第234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次分部 ——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修訂第234條(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修訂第237A條(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67條—— 加入第237B條</u></p> <p><i>237B. 在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i></p> <p><u>為債權人會議擬備的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下稱"詳盡陳述書")的詳細內容</u></p> <p>根據擬議增訂的《條例》第237A(1F)及(1G)條，清盤人須為債權人會議擬備詳盡陳述書，詳盡陳述書的內容包括公司的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的詳情。</p> <p>吳議員建議詳盡陳述書內容應包括公司的或有負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吳議員此項建議。</p> <p>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採納吳議員的建議，則應對《條例》的相關條文(例如擬議增訂的第241(3A)條)作出相應修訂。</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7發出的函件中所提出有關擬議修訂的《條例》第237A及239條的草擬方式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納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p>
<p>014530 - 015256</p>	<p>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修訂第238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修訂第239條(最終會議及解散)</u></p> <p><u>條例草案第70條 —— 廢除第239A條(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周年會議及最終會議的替代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 —— 取代在第240條之前的標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次分部 ——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72條 —— 修訂第240條(適用於債權人清盤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73條 —— 修訂第241條(債權人會議)</u></p> <p>擬議修訂的《條例》第241條訂明，須於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公司會議舉行之後的14日內召集首次債權人會議。梁議員關注到，如此會造成一段窗口期，令清盤公司的董事有可能在這段期間濫用權力，把資產作出非法轉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要作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債權人對所討論的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使他們能夠在有關會議上作出知情的決定，該14日的規定，只是最遲必須舉行債權人會議的日期；有關會議可以在該日之前舉行；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訂有在有關期間對董事的權力作出限制的擬議的第250A條。</p>	
015257 - 015406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0日